**安溪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6學年度招生公告**

1. 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設籍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，本幼兒園申請登記入園。(五歲幼兒：100/09/02-101/09/01；四歲幼兒：101/09/02-102/09/01；三歲幼兒：102/09/02-103/09/01)

（二）原住民籍幼兒。

（三）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
（四）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得於完成第2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(惟不得享有本市公幼免學費及教保券補助。)

* **本園今年招收人數30人（包含原舊生人數18人，及預計錄取新生人數12人）**

二、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次入園登記：

1、登記日期：106年4月26日（三）以前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。

2、抽籤日期：106年4月28日（五）上午9時起。(8:30開始報到)

3、抽籤地點：本校禮儀教室

4、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隨即公布，並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（二）報到及註冊日期：第一次入園報到日期為5/2(二)15:30前，如當天未完成報到，則以棄權論。

三、依中華民國106年3月2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1060218997號函規定，安溪國小附設幼兒園招生委員會辦理新生入園申請登記事宜如下：

 (一)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，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：

* 第一優先：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」所稱之不利條件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：
1. 低收入戶子女。（需出具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）
2. 中收入戶子女。（需出具中低收入家庭幼童身分證明）
3. 身心障礙。(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)。
4. 原住民。(不限設籍本市，需出具戶口名簿證明)
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(需至區公所申請證明)
6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* 第二優先：
1. 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(需出示服務證明)
2. 遇有3胎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
* 若優先入園人數，符合同一款條件致不能判定或遇有超額情形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

四、本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，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
1.原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，不必另行抽籤登記。

2.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3.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4.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5.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
6.五歲一般幼兒。

7.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
8.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
9.四歲一般幼兒。

10.三歲一般幼兒。

(四)、本園每班招收之名額，遵照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規定辦理，不得超額錄取；本園依據原核定之班級數，招生名額30名兒童，由年滿3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自由登記。登記人數未超過核定班級數應收名額時，一律准其入園；如登記人數超過招收名額時，依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採抽籤方式決定之，除正取生外，其餘幼兒抽籤決定備取順序，於報到未額滿時，依備取順序補足核定名額。本園公佈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107年7月31日止。

 （五）、本園人數招生不足30名時，得於開學前繼續招收至額滿為止。

四、新生申請登記入園，須個別辦理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，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

五、申請登記時，應攜帶戶口名簿正本並填寫新生入園報名表。

六、本園教學保育時間：一學年分兩學期，週一至週五實施全日制（8小時）

七、本注意事項奉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安溪國小附設幼兒園 106.03.16